

陽信商業銀行「10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陽信商業銀行 10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sunnybank/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告

陽信商業銀行 10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9：00 至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9 月 21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錄取人員移請陽信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陽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合計錄取正、備取共 300 名(正取 200 名、備取 100 名)。各類組應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比率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甄試類別	學歷資格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通知口試 名額	筆試科目 (考二節)
櫃台人員	國內、外大學 (不限科系)畢業，已取得學 士學位證書。	台北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 (G1501)	170 名 (85 名)	510 名	(1)「共同科目」：包含國 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包含會 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 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皆為選擇題
		桃園地區 (G1502)	10 名 (5 名)	30 名	
		新竹地區 (G1503)	5 名 (3 名)	15 名	
		台中地區 (G1504)	15 名 (7 名)	45 名	

註：(1)上表所列學歷限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取得：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駐外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

- 1.「共同科目」：包含國文及英文，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
- 2.「專業科目」：各包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二)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

-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起參閱台

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公告。

2.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各類組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年8月25日(星期一)9:00至103年9月4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將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陽信商業銀行103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請報考人自行上網點閱簡章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前述資訊亦可由陽信商業銀行網站(<http://www.sunnybank.com.tw/>)取得。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7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站「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3年9月4日(星期四)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3年9月4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 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9 月 21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40	8：50~9：50	均為四選一單一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員請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二)攜帶及繳交資料：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應考人另應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駐外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註】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測驗題型為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卷；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至 9 月 23

日(星期二)18: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5.第一試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第二試之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3.總成績相同者,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第一試-專業科目、(2)第一試-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陽信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取答案卡；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陽信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通知進用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合格者予以續聘，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三、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陽信商業銀行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4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體檢俟通知報到時由陽信商業銀行發給「陽信商業銀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表」，再赴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醫院體檢；如未提出檢驗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通緝有案未撤銷結案者。
 - (二)判處徒刑在刑期內者。
 - (三)在本行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尚未清償者。
 - (四)虧欠公款或因贓私而受處罰有案者。
 - (五)吸食毒品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拾、福利待遇

一、薪資說明：

(一)大學學歷畢業任用條件如下：

- 1.試用期間以初級辦事員任用，每月薪資31,540元(含本薪及午餐津貼)。
- 2.試用期滿依單位主管建議得培訓為授信人員、外匯人員或理財人員者晉薪 2,500元；如具備其他銀行資歷2年以上並檢附離職證明正本者，晉薪1,000元。

(二)碩士學歷畢業任用條件如下：

- 1.試用期間以中級辦事員任用，每月薪資34,250元(含本薪及午餐津貼)，通過試用後晉薪2,200元。

2.另具備其他銀行資歷2年以上並檢附離職證明正本者，通過試用改以高級辦事員任用，每月薪資37,850元(含本薪及午餐津貼)。

二、行員享有工作獎金、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勞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陽信商業銀行 10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陽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陽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陽信商業銀行 <http://www.sunny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陽信商業銀行 10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sunnybank/

測驗相關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